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审〔2021〕39号

关于明确东安县城城区管道燃气价格（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东安管道燃气安装费和销售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商〔2017〕115号）、《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84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的规定及你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时参照各县价格水平并结合你县的实际情况，经委党组会议研究，现就你县城区管道燃气到户销售价格（试行）通知如下：

管道燃气到户销售价格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非居民用燃气价格两类。

一、居民生活用燃气到户销售实行分档气量，执行阶梯

价格。

1、第一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9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2.5 立方米及以下的，气价为 3.97 元/立方米。

2、第二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90 立方米以上至 60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2.5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含本数）的，气价为 4.76 元/立方米。

3、第三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600 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气价为 5.96 元/立方米。

4、计价周期。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5、计算单位。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6、多人口家庭用气量。对确因家庭人口众多（五口人及以上）且天然气没有用于取暖及商业用途的，可持户口本、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经燃气公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60 立方米/年，超出部分执行第二档气价。

7、特殊用户。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执行，即 4.37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燃气到户销售价格不超过 4.97 元/立方米。具体由管道燃气用户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

三、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管理后增加的价差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居民生活用天然气成本、气源不足时购买 LNG 的价差、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用于弥补“户表”改造经费不足。

四、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每户每月免收 5 立方米燃气费用。

五、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取得相关的合法资质，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当地职能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试行两年。

未尽事宜按省市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期间省市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